

有關貴轄○○○君就「取得原住民身分」陳情一事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.04.12. 原民綜字第112001485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4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貴轄○○○君就「取得原住民身分」陳情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陳情人112年3月25日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」，上開所謂「一次」之限制，係指當事人凡是依本法第4條第2項、第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申請「改從具原住民父母之姓」或「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」而取得身分，以前揭任一方式取得身分而言。

三、本案當事人○○○今得否再依本法相關規定取得身分一節，請貴府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，依上開說明查明事證後，本權責妥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。